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 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<u>姓</u> 名	出年 月 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馬強	63年04月14日	男	臺北市	無	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	臺北市大安民防大隊羅斯中隊分隊 長	1. 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為社區居民、里民謀取福利,不定期舉行社區團康活動等…,打造團結和樂的社區。 2. 關懷社區弱勢團體 提供課後照顧、親子活動、身心關懷及老人、婦女關懷服務。
2		黄絹家	52年11月16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北師附設實驗小學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私立銘傳三專企管科	市議員辦公室主任 德商亞洲區代表 美商跨國公司亞洲區業務經理	·繼續而有效地加強里政建設基礎一維護生活安全的基本保障 ·提升里民健康知識認知一人人成為自我健康的最佳管理者 ·實在而持續高齡長者的照護一落實政令的在地養老 ·建立親善幼兒好環境一讓龍門里的孩子們在愛中成長 ·促進鄰里間的和諧互動、交流一建立友善、互助的幸福社區 ·營造健康綠色、人文藝術家園一龍門里生活品質的再度昇華

第1345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新生南路3段33號【龍安國小誠正樓1樓三年一班教室】(龍門里1-5鄰)

第1346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新生南路3段33號【龍安國小誠正樓1樓三年三班教室】(龍門里7-10鄰)

第1347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新生南路3段33號【龍安國小誠正樓1樓三年五班教室】(龍門里6,11-13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※請使用選舉委員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 選舉選舉公報。

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 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選欄 號 次 相 姓 名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